



##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小龙）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小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中共党员，湖南大学 EMBA，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75 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南省建材机械厂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中国建材对外公司驻冈比亚共和国经理部主任会计；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部主任；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总经理、董事长；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湖南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并出任了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德胜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了长江流域产权交易共同市场副理事长、湖南省财政学会理事，湖南省会计学会理事、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湖南省产权交易协会会长。曾担任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因个人原因，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在任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



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在任期间，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列席次数 | 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列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胡小龙    | 1         | 1    | 1            | 0      | 0    |

###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出席次数 | 以现场/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列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胡小龙    | 3        | 3    | 3            | 0      | 0    |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任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遵照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积极参与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注重加强与审计机构的专业沟通和交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积极关注公司行业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切实履行各委员会委员的职能。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本人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有关议案事项进行了审查，以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期      | 审议内容                           | 表决结果 |
|------------------|-----------|--------------------------------|------|
|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2023/4/12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通过   |
|                  |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通过   |
|                  |           | 3、《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通过   |
|                  |           | 4、《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通过   |
|                  |           | 5、《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通过   |
|                  |           |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通过   |



|                  |           |                             |    |
|------------------|-----------|-----------------------------|----|
|                  |           |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通过 |
|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2023/4/17 |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通过 |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三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年年终奖、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与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审查。2023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和表决结果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期      | 审议内容                                               | 表决结果 |
|---------------------|-----------|----------------------------------------------------|------|
|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2023/1/11 |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年终奖发放的议案》                | 通过   |
|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2023/4/12 |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通过   |
|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 2023/4/20 |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通过   |

## 3、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共计召开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任期间，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补选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任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过程中，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

####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在任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同时注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本人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感谢公司一直以来的关怀，衷心祝愿公司发展前程似锦，事业蒸蒸日上。

独立董事：胡小龙

2024年3月27日